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 (1) 擬發行公司債券；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2024年7月8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7月8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附於本通函第7至9頁之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4年7月8日之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的H股及A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執行董事：

汪小文先生(董事長)

余泳先生

陳季平先生

吳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杜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劍平先生

盧太平先生

趙建莉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2024年7月8日

敬啟者：

擬發行公司債券

簡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以讓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1. 擬發行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改善公司債務結構、拓寬公司融資管道、滿足公司資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資成本，結合目前債券市場的分析、比較和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本公司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公司債券」)並計劃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照公司債券發行的資格和條件，本公司結合自身實際經營情況，認為本公司提出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符合現行有關規定的要求，具備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二.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一)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最終註冊規模以公司債券發行主體收到的同意註冊許可文件所載明的額度為準，具體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二)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採用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發行。具體發行方式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董事會函件

(三) 本次公司債券的期限及品種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四) 本次公司債券的票面金額、發行價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債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本次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根據市場詢價結果，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詢價結果協商確定。

(五) 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建設、股權出資、償還公司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本公司債務結構確定。

(六) 本次公司債券擔保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無擔保。

(七)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

(八) 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安排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本次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除第(五)項(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用途)在本次公司債券存續期間持續有效外，關於本次發行事宜的決議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註冊之日後滿24個月止。

為了保障本公司本次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高效有序實施，本公司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層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有關事宜，該等授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確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債券期限、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2. 如國家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決定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工作；

董事會函件

3. 就公司債券的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制定、修訂、簽署、執行與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以及辦理其他與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有關的任何具體事項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4. 負責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交易流通有關的事宜；
5.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6.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2.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9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擬發行公司債券之特別決議案將會被提呈。

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2024年7月8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3. 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用投票方式。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皆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成
公司秘書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申請註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2. 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成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7月8日

截止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一. 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收市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二.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代理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時行使表決權。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三.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四.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五.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聯繫電話：86-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傳真：86-551-65338696

聯繫人：吳長明、丁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六. 投票注意事項

1.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適用於H股股東及A股股東)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如下：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5日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2. 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執行。
3. 本公司A股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4. A股股東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賬戶，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股東賬戶參加網路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5. 就A股股東而言，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上海證券交易所網路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6. 如採用網絡投票，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本通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